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
编制方案项目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

编制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 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5

委 托 方: 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受委托方: 湖南正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湖南正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5)竞争性磋商的成交
结果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
下述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
- (2) 成交通知书；
- (3) 竞争性磋商文件；
- (4) 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

第三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2) 项目地点：河南商城县

第四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河南省关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的要求，
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进行

科学规划。

(1) 规划范围：规划范围是商城县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2130 平方公里，商城县辖 10 个镇、8 个乡、4 个管理处、2 个办事处。分别为赤城街道办事处、鲇鱼山街道办事处；上石桥镇、鄢岗镇、双椿铺镇、汪桥镇、余集镇、汪岗镇、观庙镇、丰集镇、达权店镇、金刚台镇、河风桥乡、李集乡、苏仙石乡、伏山乡、吴河乡、冯店乡、长竹园乡；汤泉池管理处、县工业集聚区、黄柏山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金刚台国家地质管理处。

(2) 规划内容：

第一章 规划总则

第二章 基础分析

第三章 发展战略

第四章 空间布局

第五章 主题展示区建设

第六章 管控保护区建设

第七章 文旅融合区建设

第八章 传统利用区建设

第九章 六大工程

第十章 运营保障

(3) 项目成果：由《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说明书、《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

保护规划》文本及图件构成，同时提供专家指导服务，含规划后续实施指导等。

第五条 计划安排

(1)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2) 作业进度安排

工作阶段	工作时间	工作任务	备注
基础准备	30 个工作日	提交资料清单给甲方单位，搜集整理规划所需要的各类文字、图片和规划文件资料，重点是考察和现场交流需要用到的地图和相关资料	
实地考察		按照考察线路进行实地探勘，主要了解区域内的项目建设及资源情况，并补充搜集相关资料，同时采取访谈、座谈等形式获取规划意见和建议	
大纲编制	30 个工作日	在实地考察、基础资料分析和与甲方沟通交流的基础上，编制规划基本思路、核心内容和主要图件，征求甲方相关部门的意见	
初稿编制	30 个工作日	根据甲方提供的意见和二轮补充的资料，并结合补充调查的情况，对规划进行修改完善，由甲方组织召开中期汇报会，确认规划方案，讨论交流相关问题	
评审稿编制	20 个工作日	根据中期汇报会的意见进行修改，按照评审稿的要求编制成果，组织召开规划评审会	

终稿形成	15 个工作日	对规划按照评审会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终稿，供甲方报批	
共计	125 个工作日	从与甲方对接到最终稿形成，供甲方报批整个过程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方法

(1) 乙方交付载体：《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2) 验收方法：采用项目会议评审方式；

(3)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和充分体现商城长征文化特色；对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具有前瞻性指导意义，并符合专家评审要求。

(4) 成果：乙方提供总体规划方案全套电子档和 6 套纸质文本（终稿），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咨询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规划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86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2) 付款方式：根据任务进度，提交终稿后一次性支付 866000.00 元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元整）。

(3) 费用包括：服务费用固定包干使用。包括乙方为完成受委托项目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设备、材料、技术等人、财、物的费用及风险。乙方负责承担各阶段涉及专家评审等相关费用，甲方为履行必要的协助义务而派出的人员费用除

外。

(4) 收款账号信息

乙方账户名称：

单位全称：湖南正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河西先导区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T7CWR61

银行账号：170775167

第八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工作，协调本项目所涉及到的各种外部关系，为乙方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下同）；提供方案编制需要的甲方所掌握的有关资料、数据、图件和影像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 甲方应在乙方进入现场考察前或考察中提供所需的相关图纸（包括行政区域图、资源分布图等），并不晚于乙方考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提供已有的其他图纸、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的，乙方工作时间相应顺延。

(3)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以甲方汇出时间为准）。如逾期支付，则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逾期支付超过10个工作日，则乙方有权暂停执行下一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4)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阶段性汇报和最终评审，由乙

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交的各阶段成果，甲方应进行及时研究并给予明确的书面答复，若评审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未给出书面答复，则视为甲方认可该阶段成果。

(5) 甲方需授权委派_____作为本合同项目甲方的对接负责人，代表甲方负责与乙方相关负责人进行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内容的对接。如甲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需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图件和影像资料清单。在项目完成后，将需要归还的相关资料归还甲方。

(2)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工作时间进度组织开展相应的工作，就项目工作事宜进行沟通、联系与推动，组织专业人员形成项目团队；制定详细的工作执行计划并安排实施；负责做好评审涉及的技术相关问题解释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汇报、征求意见、评审等工作。

(3) 乙方负责编制文本的有关资料、图片，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乙方对提交成果的科学性、规范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 乙方须本着保障质量的目的，在工作过程中自行

安排头脑风暴会、专家顾问会、内部论证会等工作程序，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 如乙方逾期完成合同义务，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承担 500 元/天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后，乙方应承担 20000 元的违约金。

(6) 乙方自行承担派出人员的报酬等费用，自行管理派出人员、设施设备并承担其人身财产安全。在实施本项目工作中的事故等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特委派 李丽 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工作邮箱：409943580@qq.com，代表乙方与甲方进行项目沟通和对接。如乙方需要更换该项目对接负责人，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成果（指方案、初稿、中间稿及评审稿）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所有，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外进行复制、散发、传播等侵权行为，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用于第三方。

(2) 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甲方向社会公开规划成果后，乙方对规划成果享有宣传、发表的权力。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或公开，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2)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信息履行保密义务，在甲方按照本协议支付乙方规划费用之前，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通过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未经双方书面认可，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的条款作出修改或补充。

(2) 如因第三方原因，造成合同不可避免的修改，应取得甲乙双方的书面共同确认，并签署补充合同。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条件不再具备，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确认。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三份，乙方三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约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的附件以及由于本合同而产生的补充合同，

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时间：

